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0,994	247,170
銷售成本		<u>(156,128)</u>	<u>(200,016)</u>
毛利		34,866	47,154
其他收入	4	219	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66)	(8,924)
其他經營開支		-	(9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	(3,263)	(3,385)
行政開支		(18,111)	(25,490)
融資成本	5	<u>(5,046)</u>	<u>(393)</u>
除稅前溢利	6	1,699	8,950
所得稅開支	7	<u>(3,080)</u>	<u>(2,079)</u>
年內(虧損)/溢利		<u>(1,381)</u>	<u>6,87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755)	(109)
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向附屬公司 作出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之匯兌差額		<u>(14,081)</u>	<u>2,90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836)</u>	<u>2,794</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217)</u>	<u>9,665</u>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2)	4,987
非控股權益		<u>2,791</u>	<u>1,884</u>
		<u>(1,381)</u>	<u>6,87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80)	7,754
非控股權益	<u>2,563</u>	<u>1,911</u>
	<u>(16,217)</u>	<u>9,66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07)</u>	<u>1.64</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0	33,593
使用權資產		2,175	1,493
		<u>30,155</u>	<u>35,0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775	121,554
應收貸款	10	–	65,672
貿易應收款項	11	29,017	13,696
合約資產		8,660	3,3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06	55,900
可收回所得稅		–	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90	21,920
		<u>310,048</u>	<u>282,8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853	18,606
其他借款		41,736	40,000
合約負債		599	6,295
租賃負債		1,370	560
應付所得稅		740	3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4	7,174
		<u>90,902</u>	<u>72,9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9,146</u>	<u>209,8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9,301</u>	<u>244,93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85	977
		<u>885</u>	<u>977</u>
<b>資產淨值</b>		<u>248,416</u>	<u>243,962</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40	7,200
儲備	<u>235,316</u>	<u>234,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3,956</b>	242,065
非控股權益	<u>4,460</u>	<u>1,897</u>
<b>總權益</b>	<b><u>248,416</u></b>	<b><u>243,962</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3</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 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 (a) 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432	2,310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u>105,912</u>	<u>166,395</u>
	106,344	168,705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酒類產品	<u>84,308</u>	<u>73,677</u>
	190,652	242,382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342</u>	<u>4,788</u>
年內確認收益總額	<u><u>190,994</u></u>	<u><u>247,170</u></u>

#####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i)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之收益

來自提供(i)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之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輸入法計量直至完成履行服務進度而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採納的輸入法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對完成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 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

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即交付後)，確認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

#### (c)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銷售酒類產品、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約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的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業務—放債業務。
- (c)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得出本集團上述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b>106,344</b>	<b>342</b>	<b>84,308</b>	<b>190,994</b>
分部業績	<b>4,072</b>	<b>1,306</b>	<b>12,275</b>	<b>17,653</b>
未分配企業收入				<b>75</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6,029)</b>
除稅前溢利				<b>1,699</b>
所得稅開支				<b>(3,080)</b>
年內虧損				<b>(1,381)</b>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u>168,705</u>	<u>4,788</u>	<u>73,677</u>	<u>247,170</u>
分部業績	<u>9,731</u>	<u>4,888</u>	<u>8,331</u>	22,9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004)</u>
除稅前溢利				8,950
稅項				<u>(2,079)</u>
年內溢利				<u>6,871</u>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若干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若干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b>40,756</b>	<b>728</b>	<b>298,491</b>	<b>339,975</b>
未分配資產				<u>228</u>
綜合資產總值				<u><b>340,203</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b>35,663</b>	<b>121</b>	<b>7,311</b>	<b>43,095</b>
未分配負債				<u>48,692</u>
綜合負債總額				<u><b>91,787</b></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24,977	70,857	216,693	312,527
未分配資產				5,402
綜合資產總值				<u>317,92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219	506	11,504	30,229
未分配負債				43,738
綜合負債總額				<u>73,967</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若干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

#### 其他分部資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	-	2,178	-	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	3,310	6	3,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	137	115	136	1,193
租賃負債利息	61	21	10	21	113
其他借款利息	-	-	-	4,933	4,9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5	(937)	2	3,643	3,263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602	547	36,200	–	37,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12	3,157	–	3,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6	277	–	–	3,403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7	–	–	1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400)	11	3,774	3,385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6,253	172,023
中國	84,741	75,147
	<b>190,994</b>	<b>247,170</b>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504	1,547
中國	27,651	33,539
	<b>30,155</b>	<b>35,086</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52,670	31,845
客戶B <sup>2</sup>	32,158	12,036
客戶C <sup>1</sup>	25,182	–
客戶D <sup>1</sup>	25,172	78,179
客戶E <sup>2</sup>	21,843	26,108
客戶F <sup>1</sup>	–	57,212

<sup>1</sup> 來自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收益

<sup>2</sup> 來自酒類產品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4
其他經營收入	–	888
政府補貼(附註(i))	216	–
雜項收入	2	1

附註：

(i) 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COVID-19疫情。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4,933	2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3	143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12	3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0,172	16,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41	216
	<u>10,313</u>	<u>16,981</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85	750
確認為開支的酒類產品存貨成本	62,993	54,102
建設及配套服務所用材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673	56,391
建設及配套服務分包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77,462	87,543
廣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901	6,999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3,301	3,152
–行政開支	33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193	3,403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552	1,825
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82	(3)
合約資產	(8)	11
應收貸款(信貸減值)	(607)	1,947
應收貸款(並非信貸減值)	(330)	(2,3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減值)	3,644	3,7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信貸減值)	(18)	3
	<u>3,263</u>	<u>3,385</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3,100	2,079
即期稅項開支	<u>3,080</u>	<u>2,079</u>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遞延稅項，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1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4,9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9,391,781股(二零二一年：303,945,206股)(經重列)計算，其已作追溯調整，以計及按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於本報告期間後完成，詳情披露於附註1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一年內到期	<u>10,054</u>	<u>76,663</u>
	10,054	76,66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054)</u>	<u>(10,991)</u>
	<u>—</u>	<u>65,672</u>
就呈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 流動資產	<u>—</u>	<u>65,672</u>

本集團源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7%(二零二一年：6%至10%)，貸款期為1年至2年(二零二一年：1年至2年)。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約63,807,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已逾期超過90天的賬面總值10,0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47,000港元)及/或具有違約紀錄之應收賬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總值8,7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714,000港元)。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中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91,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52	13,7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5)	(53)
	<u>29,017</u>	<u>13,69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235,000港元。

本集團就建設及配套服務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30天。對於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發票180天內到期。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881	12,154
31-60天	3,564	1,595
61-90天	3,551	-
91-180天	6,795	-
181-365天	861	-
	<u>29,652</u>	<u>13,74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為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749,000港元)的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及良好償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6,853</b>	18,606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b>30,160</b>	18,271
31-60天	-	272
61-90天	-	18
90天以上	<b>6,693</b>	45
	<b>36,853</b>	18,606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股份合併前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參考其釐定的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提呈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20.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自供股中排除的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未售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而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56.2百萬港元至19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4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減少12.3百萬港元至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7.2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年度溢利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以及其他借款利息產生的融資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106,344	55.7	168,705	68.3
金融業務	342	0.2	4,788	1.9
消費者產品業務	84,308	44.1	73,677	29.8
收益	<u>190,994</u>	<u>100</u>	<u>247,170</u>	<u>100</u>

###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我們業務分部中的重心所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減少62.4百萬港元至10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68.7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商業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 金融服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該貸款」)。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該貸款(其本金連同其項下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數償還。

### 消費者產品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酒產品，包括不同口味及現代包裝設計的中高檔黃酒，目標是青壯年中產階級到高檔消費者。由於江西為中國黃酒於中國最受歡迎的地區之一，因此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選擇以江西為基地。本集團在江西經營一家酒廠，黃酒產能為每年約3,000噸。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以「閩越紅」、「縣石山」及「幸運之光」等品牌銷售。為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負責品質提升及開發新酒產品。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售予位於福建的酒類經銷商及分銷商，例如食品批發商、超市及百貨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收益約為8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73.7百萬港元增加14.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消費者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9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消費者產品業務日趨成熟，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初步開展業務所需的廣告開支有所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25.5百萬港元減少7.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0.4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年度溢利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以及其他借款利息產生的融資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展望

隨COVID-19疫情放緩，各種相關措施及限制取消，香港及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正逐步恢復，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狀況將會反彈。我們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開關以及上述預期復甦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展開更多建築項目及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保持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堅持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執行業務戰略，不斷尋找新商機，探索消費者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66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而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7.0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20.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建議供股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4倍，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的原因為其提供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披露如下。

配售事項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方式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 二十一日及 八月五日 之公告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如下			
—約1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消費者 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15.9	10.9	5.0
—剩餘結餘約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4.7	4.7	—
總計	<u>20.6</u>	<u>15.6</u>	<u>5.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15.6百萬港元已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動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為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資本開支、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資本開支、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而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